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澄农农函〔2023〕68号

关于开展2023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申报工作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粤组通〔2023〕22号）和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我区拟开展2023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一）所在镇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举措，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一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条件的行政村。

（二）近两年内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不足50万元的行政村。对2018年至2022年已获得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支持的村，不再纳入此轮扶持范围。

二、资金补助及标准

纳入扶持范围的行政村，按照每村不低于 50 万元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其中中央财政按照每村 30 万元安排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统筹安排。各镇可根据地方财力实际适当增加补助。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1.镇项目申报请示件及项目申报汇总表。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党组织建设情况、资源资产情况、拟发展经济项目及预期收益情况、拟发展经济项目决策议定情况、保障措施。

3.项目可行性证明材料，如项目用地的用地性质证明、合作单位的资质证明等。

（二）申报要求

各镇参考《关于印发〈澄海区关于开展 2022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通知》（澄农农〔2022〕39 号），对集体经济收入薄弱行政村进行摸排、调研，择优申报。项目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纸质材料连同电子文档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与改革管理股。

附件：2023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7日



(联系人：陈嫦月，联系电话：8587829)

附件：

2023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简要）	预计投入资金（万元）	预期项目净收益（万元/年）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1							
2							
3							
4							